

特别策划 “党旗下的思考·建党百年与妇运百年”专题系列①

专家视点

# 改革开放新时期：让妇女发展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编者按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高举男女平等旗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谋划妇女发展，将妇女发展融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国妇女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热情投身改革开放大潮，彰显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为妇女发展谱写了华美篇章，妇女的社会解放和全面发展达到历史新高度。

朱丹 王晶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事业走过的34年光辉历程，是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奋斗历程。其间，妇女事业谱写了华美篇章，妇女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

## 高举男女平等旗帜，为妇女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与行动指南

改革开放是中国社会一场伟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需要凝聚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强大力量。中国共产党高举男女平等旗帜，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驾护航。

制定和实施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同时也给妇女维权带来新的挑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需要，充分调动妇女参与改革开放的积极性，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全面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至此，中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法律法规体系，对于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男女平等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男女平等的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崇高理想和追求。改革开放以来，性别平等逐渐成为妇女运动的主流话语，党和政府加快推动男女平等的步伐。1995年中国政府庄严宣告：“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党和国家顺应世界历史潮流、向国际社会作出的郑重承诺，成为中国开展各项妇女事业的基本遵循。2005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首次写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此后，我国多措并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使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为妇女发展营造更为包容的社会环境。

制定妇女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具体目标。妇女解放与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妇女发展，着眼于解决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中国政府在1995年、2001年和2011年先后出台三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从健康、教育、经济、治理、环境与法治等领域为妇女发展作出规划设计，推动妇女

事业在社会各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有力地激发了妇女参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潜力。

## 在改革开放中彰显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

马克思曾说，“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妇女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改革开放新时期，面对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主题，广大妇女积极响应时代召唤，解放思想、奋发自强，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热情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中国妇女树立“四自”精神，做“四有”新女性。提高妇女素质是妇女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要求。1988年中国妇女六次号召妇女“全面提高素质，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四自精神”进一步唤醒了妇女的自主意识，发扬了妇女主体性，成为激励妇女投身改革开放的强大精神动力。中国妇女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做社会主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女性。

中国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中国妇女弘扬“创新、创造、创业”精神，积极响应妇联开展的“双学双比”“巾帼成才”“巾帼建功”“巾帼创业”等一系列实践活动，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精明强干、有胆有识的优秀女企业家、女技术人才、女教育工作者。亿万妇女群众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

中国妇女在国家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中国妇女走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前列，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发挥妇女政治参与的优势，加大对女干部、女党员的培养与选拔力度，优化妇女参政议政的社会环境。党政机关中一批公正廉洁、为民服务的妇女干部脱颖而出，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显示出无限生机，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妇女争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勤俭持家、尊老爱幼、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是中国妇女自古秉承的特有品质。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妇女争创“五好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增进家庭美满和睦，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中国妇女在国际交流中贡献巾帼之力。对外开放新格局为中国妇女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妇女加强与世界各国妇女的对话与合作，承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等一系列国际会议，扩大了中国妇女和妇联的国际影响，为促进世界妇女共同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 妇女社会地位显著提升，获得感不断增强

中国妇女的发展同民族振兴和国家发展融为一体，中国妇女地位的提升同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紧密相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全方位、历史性变化，切实地保障了妇女各项权利，进一步优化了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中国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尤其是对生育健康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农村35岁以下妇女生育最后一个孩子时做过产前检查的为89.4%，在医院分娩的为87.7%，比2000年分别提高了13.4和40.6个百分点。

中国妇女劳动就业权益获得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不断完善，进一步解放了妇女生产力，就业、创业机会与日俱增，促进了妇女公平就业。《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显示，2010年全国就业妇女人数为3.4亿，比改革开放初期的1982年增加了1.4亿。

中国妇女政治地位持续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完善，妇女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得到保障，妇女参政渠道进一步拓宽。妇女的参政热情高涨，2010年妇女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公益活动的比例比2000年上升了2.5%。

中国妇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升。中国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大幅提高，与男性之间的差距从1990年的1.9年缩小到2010年的0.8年。妇女受教育层次明显提高，受教育结构得到改善，享有了更多的继续教育机会。

中国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中国城乡妇女的社会保障差异逐渐缩小，社会医疗保障享有率无明显性别差异，妇女生育保障水平大幅提高。

回顾历史，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广大妇女以主人翁姿态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妇女的社会解放和全面发展达到历史新高，给新时代妇女事业留下了宝贵经验。展望未来，中国妇女必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上接续奋斗、再立新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事业必将为妇女全面自由发展开拓光明前景！

（朱丹为辽宁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王晶为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教授）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 南北朝女医张秀姑的医学解剖故事



图为京剧《大明魂》中的张秀姑

一般认为，中国传统医学不重视人体解剖，它更强调通过体表的病症，经由望、闻、问、切，去判断内在的病因。相反，西方医学传统却极为重视人体解剖，强调对人体内部构造的深入认识。随着西医的全球化，解剖逐渐成为推动身体认知和医学进步的重要手段。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医学实践中不存在人体解剖。我们今天介绍的就是一位曾经解剖过人体的女医。

张秀姑，南北朝刘宋王朝时期沛郡相县（今安徽淮北市濉溪镇以西）人，据科技史家李迪先生考证其卒于公元457年6月。据传，张秀姑的父亲为乡间郎中，精通医术，她自幼受父熏陶，钻研医书，懂医理，立志从医。后与到其家乡行医的走方郎中唐赐相识并结为夫妇，因此也被人称为“唐张氏”。自此，夫妇二人一道行医，悬壶济世，在当地有不小的名望。战乱之后，当地发生瘟疫，患者染病后口吐毒虫，唐赐亦染上此病。唐一病不起，立下遗嘱，交代妻子在他死后解剖他的尸体，以寻找发病原因。唐赐去世后，张秀姑遵其遗嘱，亲自解剖了他的尸体，并描绘了腹脏图，标出了染病器官及病灶迹象。张秀姑也因此被人控告暗害亲夫，且剖其尸身，是为大逆不道之罪。该案上报朝廷后，张秀姑被判五年徒刑（另一说为被判处死），唐赐的儿子唐副对其母行事不加劝阻，被认为犯了忤逆不孝之罪，被判斩首示众。

张秀姑的行医故事及剖尸案件之所以为后人所知，主要源于《南史·顾颉之传》中的有关记载。大明元年，顾颉之被征调为度支尚书，二年转任吏部尚书，在他的传记中提及了上述案件及他的判决，他坚持把张秀姑母子二人绳之以法。当时，三公郎刘隗曾为张秀姑求情，认为她只是遵从丈夫的遗愿，唐副也明白人死不能复生，母子二人并非有意残害。顾颉之则认为，作为妻子和儿子做出如此残忍之事，应严厉处罚。最后宋主刘骏下诏令按顾颉之的判决执行。

这段历史记载十分简略，且并未明确说明张秀姑和唐赐是医生，作为被记载者，张秀姑和唐赐仅是顾颉之人生际遇的一个脚注而已。文献记载的缺乏，正是研究草根史的困难所在。如无这一案件，张秀姑恐怕就彻底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了。张秀姑的故事曾被改编为京剧《大明魂》，剧中南北朝时期杰出的数学家、天文学家祖冲之之唐赐好友，曾为张氏母子奔走未果，该剧意在颂扬张秀姑的牺牲精神。

至今流传的一些书籍文章常将张秀姑视为中国古代医学解剖第一人，并认为她的事迹比西方最早的人体病理解剖要早一千多年。这种观点多少带有辉格色彩。遗憾的是，诚如上文提到的文献缺乏原因，张秀姑作为女医的人生故事尤其是她的行医实践很难得到充分的证实与呈现。

阅读提示

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开了对《关于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良性互动、助力国家人口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答复，表示为“三孩政策”的落地提供不可或缺的财税保障。关于生育意愿的相关调查与研究表明，企业承担生育成本过重及由此而产生的劳动力市场隐性性别歧视是制约女性生育意愿的重要原因。积极探索财税扶持政策，培育性别友好的社会环境，才能切实推动“三孩政策”的落地。

刘明辉

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开了对《关于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良性互动、助力国家人口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0014号）的答复，以积极态度和承诺，为“三孩政策”的落地提供不可或缺的财税保障。关于生育意愿的相关调查与研究表明，企业承担生育成本过重及由此而产生的劳动力市场隐性性别歧视是制约女性生育意愿的重要原因。而财税扶持对于减轻企业生育负担、降低家庭生育成本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积极探索财税扶持政策，培育性别友好的社会环境，才能切实推动“三孩政策”的落地。

## “三孩政策”需培育性别友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自国务院于1971年下发《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开始正式推行计划生育政策，1982年把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写入宪法。2011年11月开始允许“双独”生二孩；2013年12月改为“单独两孩”；2015年10月出台“全面两孩”政策；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近10年来生育政策逐步放开的主要原因是生育率远低于预期。目前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1.3，已低于国际1.5“警戒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红利开始消解。国家鼓励生育战略势在必行。

就此话题，笔者访谈了4家企业老板及其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他们均认为对可能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性雇用意愿较低，理由主要是企业为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支付的替代成本过高。某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直言：“生三胎家庭在原有赡养4个老人和2个孩子情况下，进一步增加了经济压力与精力付出，女性就业、升职受限太大了！”

而受访的一名在读研究生和两名30岁职员均坦言，当代年轻人对待生育更为谨慎，很多人在确保自己有能力养好、育好孩子前不会选择生育。女性的独立意识越来越强，不甘于做全职主妇，因而要兼顾多重角色和身份。“三孩政策”使得女性可能在工作中面临第三次生育期以及随之而来的更大职场压力。“人们最担心的是就业压力及孩子的教育问题。”她们认为，唯有“就业没有歧视，社会大环境没有教育攀比和焦虑”，才敢放心生育。

受访者的顾虑表明，革除潜在的性别偏见才能消除育龄女性的后顾之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第5条特别规定：“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理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可见，引领平等的性别文化不仅是社会各界的责任，也是“三孩政策”落地的必要土壤。

## “三孩政策”配套的财税保障探索

我国正在积极探索的财税保障政策，正是着眼减轻企业与家庭的生育负担，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有力举措。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答复涉及关于给予雇佣女职工数量较多的企业一定的税收减免或者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建议，承诺积极研究相关储备政策措施，合理减轻企业用工成本，以支持妇女建功立业。

上述答复还涉及关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覆盖0-3岁幼儿家庭的建议，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将会同财政部积极研究完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托育费用个人所得税抵扣问题予以充分考虑。接受笔者访谈的女性期望允许每月个税免征额为：一胎1000元，二胎2000元，三胎3000元。

可喜的是，国家大政方针对上述答复已做出快速回应：7月20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已提出，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这将是“三孩政策”落地不可或缺的财税保障。而税务部门的积极作为尚需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思路，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向继续探索：

一是改革生育保险制度。首先，可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护理假、育儿假、产假（包括奖励假）的全部工资；支付产前检查的全部费用（取消限额）；给企业支付顶替生育女性的部分替代成本。其次，改变“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筹集基金模式为财政兜底，以确保生育保险在生三孩也不降低生育待遇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促进女性就业的作用。

二是改革医疗保险制度。其中最紧迫的需求是改革异地医疗报销制度，其次是增加报销比例。因为照料婴幼儿的老人外地户籍者较多，无力承担父母自费医药费，也是年轻人不敢生育的原因之一。

三是增加专项财政补贴，允许生育女性实行弹性工时制。在做财政预算时，财政部可以考虑给生三孩女工所在单位稳岗就业财政补贴。接受笔者访谈的女性期望补贴额为：一胎1万元，二胎2万元，三胎3万元。笔者访谈时发现，生育女性对弹性工时制存在迫切需求。在标准工时制下，出现了高管只休一个月产假便急于返岗的情况，之后不仅中断母乳喂养，还罹患了宫颈癌。实际上，在互联网时代，居家办公能够帮助哺乳期女工兼顾工作和育儿，并提高工作效率。

以上探索在发达国家已有先例，例如，日本于2015年8月出台了《女性活跃促进法》，包括3项支持女性兼顾双重职责的措施：一是财政补贴，对做得好的企业，政府一次性补贴几十万元。二是行政奖励，表彰优秀企业；政府在招标时优先考虑，增加其中标的机会。三是弹性工时制。有的公司为了达标争优，实行弹性工时制，让女性有选择空间。有的公司延长女性产假，鼓励男性也休产假；还有公司规定要减少开会次数，奖励按时回家的员工，甚至规定部分工作可居家完成。此做法值得参考借鉴。

（作者为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